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察署偵辦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弊案

#### -貫徹政府查辦妨礙綠能產業犯罪決心

苗栗地檢署充分整合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量能，貫徹政府查辦妨礙綠能產業犯罪決心，偵辦三灣鄉鄉長溫○強涉嫌貪瀆弊案，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中調組）前因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○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經本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由黃棋安檢察官及鄭葆琳、劉偉誠主任檢察官整合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量能，指揮中調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南投縣調查站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執行搜索。搜索範圍包括鄉公所及廠商等共 48 處，當場扣得現金(新台幣約 552 萬，另有美金、人民幣等)、定存單 3500 萬、金條及電腦、帳冊等證物，並通知犯嫌及證人共 37 人到案說明，本署並發揮團體辦案之精神，由徐一修、陳昭銘、呂宜臻、邱舒虹、蔡明峰、曾亭瑋等檢察官參與搜索、訊問，共同協助偵辦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三灣鄉長溫○強利用辦理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採購案、標租公所土地建置太陽能及甄選清潔隊隊員之機會，有收受賄賂之不法情事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及刑法洩密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111年4月13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三灣鄉民代表呂○城則因涉上開甄選清潔隊員之收受賄賂案件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，並有逃亡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禁見。

政府查辦妨礙綠能產業犯罪之決心不容挑戰，本署於110年10月14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會議後，積極整合轄內檢、調、廉、政風的能量，此次透過長期細膩的蒐證，採取積極的團隊辦案模式，繼去年偵辦之通霄鎮長貪瀆案件，再度展現政府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的決心，並藉此以正官箴，維護各界對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。